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認識和推介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旅遊產品基礎證書（兼讀制）

2015年3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認識和推介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旅遊產品基礎證書（兼讀制）》（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Understanding and Promoting Tourist Attractions in Hong Kong and Neighboring Regions (Part-time)）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課程評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1. Hong Kong Tour Guides General Union (ERB) 香港導遊總工會 (再培訓) 2. Hong Kong Travel & Tourism Training Centre Limited (ERB)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Understanding and Promoting Tourist Attractions in Hong Kong and Neighboring Regions (Part-time) 認識和推介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旅遊產品基礎證書 (兼讀制)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Understanding and Promoting Tourist Attractions in Hong Kong and Neighboring Regions (Part-time) 認識和推介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旅遊產品基礎證書 (兼讀制)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休閒康樂，旅遊及款待服務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8.75 學時 (包括 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4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 (基礎) 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Hong Kong Tour Guides General Union (ERB) 香港導遊總工會 (再培訓) (a) Room 101-103, 4 Ying Choi Path, To Kwa Wan, Kowloon 九龍土瓜灣英才徑 4 號 101-103 室</p> <p>2. Hong Kong Travel & Tourism Training Centre Limited (ERB)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再培訓) (a) 5/F, VIP Commercial Centre, 12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20 號海威商業中心 5 樓</p> <p>(b) 5/F, Overseas Trust Bank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0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5 樓</p>

2.2 課程覆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ERB) 香港工會聯合會 (再培訓)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Understanding and Promoting Tourist Attractions in Hong Kong and Neighboring Regions (Part-time) 認識和推介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旅遊產品基礎證書 (兼讀制)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Understanding and Promoting Tourist Attractions in Hong Kong and Neighboring Regions (Part-time) 認識和推介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旅遊產品基礎證書 (兼讀制)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休閒康樂，旅遊及款待服務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8.75 學時 (包括 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4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 (基礎) 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2/F, Tai Shing Commercial Center, 498 Nathan Road, Yau Ma Tei 油麻地彌敦道 498 號泰盛商業大樓 2 字樓 2. 6/F, Sun Beam Commercial Building, 469 - 471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469 - 471 號新光商業大廈 6 字樓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增強軟性技巧應付日常工作面對的問題及困難，及協助學員達到香港旅遊業議會「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部分要求。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瞭解香港、澳門及深圳的旅遊產品的特色；
- 掌握推介不同旅遊產品的技巧；及
- 識別不同顧客行爲，以應付日常旅遊產品銷售及顧客服務等工作。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一)認識旅遊產品	
(二)推介旅遊產品的技巧	
(三)課程評核	
總計：	1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於課程評估考獲總分之 70%或以上。

3.5 收生條件

- 現職旅行社從業員；或持有／過去兩年內曾經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人士；或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人士。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150

檔案編號：VA61/125/201501